

学生校服及床上用品购置项目(第二次招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东方市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磋商程序.....	15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21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5
第六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2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受东方市职业技术学校（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拟对学生校服及床上用品购置项目（第二次招标）的货物及服务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工作，欢迎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一、磋商项目概况

- 1.1 项目编号：ZZD20190820
- 1.2.项目名称：学生校服及床上用品购置项目（第二次招标）
- 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4 预算金额：¥797698.00 元
- 1.5 服务地点：海南省东方市；
- 1.6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

二、采购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3、其他要求：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副本）；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9 年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
 - 3.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9 年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社保缴费凭证）；
 -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发售文件时间：2019年8月20日——2019年8月27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时—11:30时，下午15:00时—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

4.2 发售文件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31号名门广场北区B2907房。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及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00元，售后不退；磋商保证金的金额：5000.00元。

4.4 获取文件方式：现场报名购买，由购买人持单位介绍信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注：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验。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9月2日09:30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同开标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31号名门广场北区B2907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东方市职业技术学校

招标代理：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东方市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31号名

联系人：刘先生

门广场北区B2907房

电话：15008008652

联系人：欧工

电话：0898-65225385

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学生校服及床上用品购置项目（第二次招标）
	采购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
2.1	采购人	采购人：东方市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海南省东方市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5008008652
2.2	招标代理	招标代理名称：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31 号名门广场北区 B2907 房 联系人：欧工 联系电话：0898-65225385
3.1	竞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3、其他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p>2019 年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9 年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书）；</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3.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6.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补遗书、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等
7.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
7.2	竞标人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一个工作日内
8.1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8.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更正或补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更正或补充文件后一个工作日内
10.2	供应商报价	<p>报价注意事项：供应商的报价为低于（不含等于）人民币 <u>797698.00</u> 元的投标报价。</p> <p>注：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有效投标报价为低于（不含等于） <u>797698.00</u> 元 的 报价，如超出视为无效报价。</p>
11	磋商保证金	<p>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p> <p>保证金的金额：5000.00 元（人民币：伍仟元整）</p> <p>名称：<u>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u></p> <p>开户行：<u>中国光大银行海口蓝天支行</u></p> <p>帐号：<u>3923 0188 0002 2077 8</u></p> <p>用途：<u>学生校服及床上用品购置项目（第二次招标）保证金</u></p> <p>注：保证金开标前到账（以系统到账时间为准）。缴付</p>

		人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且保证金需从投标人基本帐户一次性转出。严禁代缴。如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则没收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u>60</u>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
13.2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响应文件须按响应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或“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p> <p>2.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示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应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公章。</p>
13.3	装订要求	纸质版响应文件应按 A4 规格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4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p>1. 只采用一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在封套中，封套加贴密封条且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p> <p>封套上均应写明：</p> <p>致：东方市职业技术学校</p> <p>项目名称：学生校服及床上用品购置项目（第二次招标）</p> <p>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p>
15.1	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2019</u>年<u>9</u>月<u>2</u>日<u>09:30</u>时（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31 号名门广场北区 B2907 房。</p> <p>注：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p>

15.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7	磋商程序	见第三章 磋商程序
18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并标明排序。
2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	1、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琼价费管〔2011〕225号）进行计算及优惠，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大写为： 陆仟捌佰元整（¥6800.00） 。在签发中标通知书时由 中标人 一次性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2、本项目采购预算： 797698.00 元，超出此预算的投标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23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2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参加开标会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审查。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竞标磋商响应活动。
- 1.2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名词解释

- 2.1 采购人：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供应商：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并按照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供应商人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人参加本次政府招标活动应当具备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
- 3.3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和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本项目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 5.1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项目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澄清截止时间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 5.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程序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根据本章第 7 条和第 8 条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更正或补充，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竞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逾期不受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7.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

8.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则需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至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更正。

8.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3 当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为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竞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

9. 本项目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0. 供应商报价

10.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0.2 供应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的要求填写。

10.4 采购人不接受超预算的报价。如超过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11. 保证金

1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竞标的，其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1.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11.1 款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1.3 保证金的退还。

11.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保证金；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保证金。

11.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予以废标。

1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标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13.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装订

13.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识“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示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2.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公章。

13.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修改与撤回

14.1 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及标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识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4.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按照本章第三节、第四节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投标被拒绝。

15. 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5.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及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5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及评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人在本章第 15.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并登记以示出席。

16.2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者供应商共同推举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谈判会主持人按规定宣读“开标一览表”规定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谈判记录，由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16.3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7.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程序”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程序”没有规定的方法、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18. 磋商小组

18.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六、重新竞标

19.重新竞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19.2 经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竞标的；
- 19.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9.4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使用情形的；

19.5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6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授标及签约

20.定标原则

20.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磋商程序推荐出一至三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谈判小组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

21.中标通知

21.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本项目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1.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通知书。

2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竞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2.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中标人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按政府招标的有关规定处理。

23.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4.其它

24.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2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程序分初步评审、磋商和最终报价。

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进入评审程序后，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竞标人，才能进入最终报价，且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第一次报价。（详见附表 1）。

（1）磋商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①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②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③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④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⑤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⑥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 判断响应文件有效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①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②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⑤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7、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与各家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经磋商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

8、量化评审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

(3)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分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项的分值）。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项 / 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70%	30%

9、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

- (1) 技术项得分= (Σ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 / (评委人数)；
- (2) 商务项得分= (Σ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 / (评委人数)；
- (3)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 (4) 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10、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后续工作

-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 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 关于小微企业（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 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①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③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④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关于政策性加分如下：

I、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II、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III、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i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①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④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ii 具体评审价说明：

①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②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iii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 号），并提供营业收入、人员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竞标人 1	竞标人 2	竞标人 3
1	报价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 11 项规定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 12 项规定			
5	项目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 项规定			
6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合格 / 不合格)					

1、表中只需填写“√”表示通过或“×”表示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 只有全部是“√”通过的, 填写“合格”; 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 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 才能进入下一轮; 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_____

(附表 2)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及分值	满分
一	商务项评审		40 分
1	生产经验	自 2011 年至今在校服采购中取得中标生产资格,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6
2	社会贡献	对在校贫困学生有捐赠的, 须提供捐赠证明材料, (学校或教育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 最高得 15 分。 ①500 套 (含) 以下得 4 分 ②500 套-1000 套 (含) 得 8 分 ③1000 套-1500 套 (含) 得 12 分 ④2000 套 (含) 以上得 15 分 (提供复印件) 原件备查	15
3	完整财务体系	投标人提供 2018 年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得 2 分 (提供报告原件备查)	2
4	质检报告	须提供本次采购需求服装的检测报告,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 (提供省级质检部门检测报告复印件) 原件备查	4
5	生产规模	1、厂房面积 300 m ² <面积≤450 m ² 得 2 分。 450m ² <面积≤550 m ² 得 4 分(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原件备查) 2、平车 (含专用车): 60 台<台数≤80 台得 2 分。 80 台<台数≤100 台得 4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备查	8
6	本地化服务能力	1、在投标所在地服务队伍人数, 不少于 3 人, 得 2 分。提供近一个季度本地社保缴费记录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	5

		件) 原件备查 2、在本地设有售后服务门市部, 得 3 分 (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 原件备查。	
二	技术项评审		30 分
7	售后服务	1、根据投标人服务承诺及所设售后服务场所以及服务体系的可行性、合理性、便捷性等方面进行评分。方案优得 15 分, 良得 10 分, 一般 5 分, 差得 0-3 分。	15
8	投标样品评比	根据所提供的样品的质量、工艺及设计评比, 重点对如下方面进行评比: 裁剪、缝制质量; 规格及尺寸偏差; 面料: 表面无疵点、色差、异味; 整烫外观: 平服、整洁、无烫黄、水渍及亮光; 款式造型; 色彩搭配; 整体效果是否美观大方; 优得 15 分; 良得 10 分; 一般 5 分; 差得 0-3 分。	15
三	价格项评审		30
9	价格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30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学生校服及床上用品购置项目（第二次招标）（编号：ZZD20190820）

二、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决定。

五、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学生运动服 (夏装)	短袖上衣：为珠地布 60%棉/40%聚酯纤维、健康布 60%棉/40%聚酯纤维； 裤子：健康布 35%棉/65%聚酯纤维 1、（投标人须提供市级或省级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本次学生装样品布料检测报告）； 2、须提参考样品	套	2200	
2	学生运动服 (冬装)	长袖上衣及长裤运动服面料标准：为 35%棉、65%聚酯纤维的健康布； 1、（投标人须提供市级或省级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本次学生装样品布料检测报告）； 2、须提供参考样品	套	2200	
3	盖被套	210cm*150cm 100%棉 1、须提供市级或省级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本次样品检测报告）； 2、须提供参考样品	张	850	
4	盖被芯	重量 3 斤 1、须提供市级或省级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本次样品检测报告）； 2、须提供参考样品	张	850	
5	垫底	190cm*90cm 压缩棉 1、须提供参考样品	张	850	
6	凉席	190cm*90cm 凉席 1、须提供参考样品	张	850	
7	枕头套	68*48cm 100%纯棉 1、须提供参考样品	张	850	
8	枕头芯	珍珠棉 1、须提供参考样品	个	850	
9	蚊帐	1、须提供参考样品	顶	850	

六、售后服务要求

- (1)、中标人须提供包括生产、运输、包装、质量检验及到学校销售等服务，并按学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送货上门。
- (2)、中标人向学校提供的校服、床上用品质量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3)、中标人须配合学校做好校服征订工作，有计划地进行生产，并按学校要求及时交货；对于补购、换购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 (4)、具体情况于《采购合同》签订前与采购人协商。中标人须以书面形式承诺服务及质量保证，并负责在校学生校服的补充及供应有关要求，供应单价不得高于物价管理部门最高限价。
- (5)、中标人所提供的校服质量应有一定的保质期（不少于 3 个月）。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在接到学校通知后 5 小时内做出服务响应，5 个工作日内履行补购、换购，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合格率达到 100%，属于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人负责包退、包换；属于人为损坏的中标人可提供维修服务，只收取工料费。
- (6)、对个别特殊身材的学生，中标人应提供上门量体定做服务，在接到学校通知后 5 小时内做出服务响应，5 个工作日内提供货物；特殊身材学生的校服不允许增加收费。
- (7)、中标人应提供工作时间的投诉服务热线。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意见。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进行协商。)

一、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 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 (或服务) 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本项目采购招标文件;
- (二)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询标时乙方的书面承诺 (如有);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 由甲方负责解释。

五、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 中文书写。甲方、乙方、采购人和主管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 (或授权) 代表人: _____ 法定 (或授权) 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 (或授权) 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保证金凭证
- 5、资格审查资料
- 6、声明书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其他资料

注：以上复印件需要加盖公章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单位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同意并接受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递交响应文件。
- 2、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日历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中标，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
- 7、我方同意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获得中标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在参与本次公开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竞标人名称：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2、开标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投标人名称		
4	交货时间		
5	交货地点		
报价 (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 注：
- 1、报价时，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 3、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4、投标总报价超过本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学生校服及床上用品购置项目（第二次招标）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承诺（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此表不作为响应文件的格式部分，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携带此报价表，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最终报价时，投标人方可填写最终报价并签字和按手印，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此报价表，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2、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3、（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二）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招标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本次招投标工作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会及签署谈判响应文件，则不需要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4、 保证金凭证

附保证金转账凭证（盖单位章）

5、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地址				
营业执照号		成立时间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账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在本表后

1. 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附 2019 年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附 2019 年任意 1 个月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用记录结果的截图打印**加盖单位公章**。

6、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活动前三年内（2016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投标人如具有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策性加分优惠的，请在本节“8、其他资料”中提供以下资料，如不具有无需填写：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11] 181 号) 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 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为小微企业，需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标注，否则其投标报价不做优惠折算。)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